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人：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人：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限、事项委托给受委托人代为行使。

委托行政执法范围：负责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

委托行政执法权限：行政处罚过程中检查、调查取证权；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权；行政执法的强制权。

委托行政执法期限：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委托期间，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均应做到以下要求：

1、委托人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2、委托人应当对受委托人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受委托人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权，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指导；

4、受委托人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委托范围的行为，受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受委托人违法、违纪形式委托权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委托人印章）

2021年7月15日

（受委托人印章）

2021年7月15日